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獎勵：
- (一)凡修讀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畢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三)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採招生分組，則該系(所、學位學程)需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中擇優推薦一名。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規定學生，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獎勵規定，則自一〇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